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413



2019 年 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亞洲雜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4
合併財務狀況表	65
合併權益變動表	66
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9
財務概要	11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黃少文先生 (主席)  
黃少華先生 (行政總裁)  
葉錦昌先生 (合規主任)

### 非執行董事

黃俊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吳奮基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黃嘉豪先生  
周承炎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吳奮基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周承炎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杜恩鳴先生  
黃嘉豪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杜恩鳴先生 (主席)  
吳奮基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黃嘉豪先生  
周承炎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黃嘉豪先生 (主席)  
吳奮基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杜恩鳴先生  
周承炎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合規主任

葉錦昌先生

### 公司秘書

劉燕萍女士

### 授權代表

黃少文先生  
劉燕萍女士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四山街22號  
美塘工業大廈高層地下全層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合規顧問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901-02室

##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網址

[www.agdl.com.hk](http://www.agdl.com.hk)

## 股份代號

8413

#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亞洲雜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年報。

本集團以地道原創品牌「鴻發號」於香港發展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業務長達40多年，見證社會及市場變化，多年經驗亦為本集團的業務成就奠定基礎。本集團提供源自不同地區超過300個品牌的產品，合作的商戶涵蓋香港餐廳、非商業餐飲場所、酒店及私人會所、食品加工商及批發商。

政府統計處公布，二零一九年三月零售業總銷貨價值臨時估計為397億元，按年下降0.2%；扣除價格變動，總銷貨數量略降0.8%。零售業近期仍會受多種外部不確定因素的影響。除此之外，經營成本飆升之勢態預期不會放緩，尤其是勞工成本及租金方面。就勞工成本，在政府統計處調查中包括的所有行業主類，二零一八年第四季的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較上年同期上升4.1%。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依然面臨不少挑戰。

本集團能在挑戰中脫穎而出，全憑藉與供應商及生產商牢固的關係及對市場的熟悉，以建立起悠久名聲及可靠形象，從而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出類拔萃。與此同時，經驗豐富的團隊有助本集團迅速反應客戶偏好的改變，迎合消費者喜好而調整商品組合以維持行內的競爭力。報告期間，本集團進一步投放資源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參加本地食品展覽會及展銷會，以向潛在買家展示我們的產品。同時，本集團亦正在擴充市場推廣團隊，目標加強我們與客戶的溝通，進一步擴大市場分額。

本集團力求創新及進步，未來，本集團繼續發展自身優勢，在食品市場變化下，屹立不搖。本集團以提供有效率的一站式服務為目標，由產品採購、重新包裝、品質保證、倉儲及儲存，以致運輸以及其他增值服務，向客戶提供一條龍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解決方案，充分發揮我們的優勢。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股東、供應商、顧客及業務夥伴的長期支持，亦感謝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一如以往的辛勤付出。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擴大及發展業務，締造更佳前景，為股東爭取更理想回報。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執行董事

**黃少文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少文先生亦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一。黃少文先生乃元天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黃少文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方針及發展策略。自鴻發號糧油食品有限公司（「鴻發號糧油食品」）於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以來，黃少文先生一直負責其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部。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以來，黃少文先生亦負責管理安高食材有限公司（「安高食材」）的業務發展及銷售。黃少文先生在建立本集團分銷渠道及與關鍵客戶關係方面發揮重大作用。黃少文先生為黃少華先生的弟弟。

**黃少華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少華先生亦為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黃少華先生乃元天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黃少華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方針及發展策略。自鴻發號糧油食品於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以來，黃少華先生一直負責其採購部，並透過領導鴻發號糧油食品採購部的工作，在開發與關鍵供應商的關係方面發揮重大作用。黃少華先生為黃少文先生的兄長。

**葉錦昌先生**（「葉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銷售經理。葉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銷售部。葉先生於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十年行業經驗。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曾擔任榮生祥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食品產品供應之公司）的銷售經理助理，主要負責銷售及客戶管理。

### 非執行董事

**黃俊雄先生**（「黃俊雄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俊雄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十七年行業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黃俊雄先生一直為新城晉峰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管理從事證券買賣、期貨合約及資產管理等業務的一組公司。先前，黃俊雄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在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業務包括期貨合約交易）擔任銷售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創新期貨有限公司（其業務包括期貨合約交易）擔任營運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駿興亞太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在常匯商品期貨有限公司（其業務包括期貨合約交易）擔任期貨經紀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在SFG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黃俊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築福香港慈善基金會創會理事，先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地域(Kowloon City District of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深水埔街坊福利事物促進會(Shamshuipo Kaifong Welfare Advancement Association)常務理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和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香港交通安全隊署理助理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先後獲委任為香港貴金屬同業協會有限公司第十七屆及第十八屆的會長及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特許金融策略師協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金銀業貿易場的候補理監事。

黃俊雄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民生書院完成中學教育。黃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准從事期貨合約交易、就期貨合約提供建議及資產管理的人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杜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杜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獲得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彼分別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及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杜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任中輝偉創(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該事務所的整體營運。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任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核證及業務部門的整體營運。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任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該事務所的整體營運。彼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於會計、審計、稅務及公司上市事宜擁有多多年經驗。

杜先生現於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天利控股集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7)、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前稱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及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亦為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該公司於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一家香港慈善機構或公共信託「寶萊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吳奮基先生**（「吳先生」），42歲，有近20年的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經驗，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及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先後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顧問。

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Vistr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領先企業服務提供商）之執行董事，負責管理包括香港、中國及海外在內的不同司法權區之大中華區之公司組建、企業服務、會計、薪資及稅務服務業務。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之稅務經理（國際會計公司，擁有豐富的會計及稅務經驗）。

**黃嘉豪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豪先生亦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嘉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起於澳門擔任嘉承國際貿易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的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於澳門擔任捷成咖啡有限公司（咖啡產品的進口商及食品分銷商）董事。黃嘉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取得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取得女王大學(Queen's University)科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黃嘉豪先生現為澳門中華總商會會董、澳門廠商聯合會理事及澳門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 高級管理層

**陳麗妍女士**（「陳女士」），32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陳女士主要負責企業整體金融事務、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及本集團的戰略規劃。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具備豐富的會計、審計、稅務及公司上市事宜的經驗。

**張靜嫻女士**（「張女士」），34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拓展經理。張女士主要負責監督營銷、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先前，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在基捷（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在愛迪遜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在漢森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採購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黃鎮鋒先生**（「黃先生」），35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黃先生主要負責管理主要客戶賬目。黃先生於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十年的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在太古飲料有限公司（從事飲料供應）開始職業生涯，擔任營業代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在榮生祥有限公司（從事食品產品供應）擔任銷售主管。

### 公司秘書

**劉燕萍女士**（「劉女士」），36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劉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劉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澳大利亞昆士蘭科技大學（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獲會計學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劉女士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於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本集團的客戶包括香港餐廳、非商業餐飲場所、酒店及私人會所、食品加工商及批發商。本集團亦提供產品採購、重新包裝、品質保證、倉儲及儲存、運輸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範圍包括食品產品、特色食品原料及廚房用品，可大致分為(i)日用品及穀物產品；(ii)包裝食品；(iii)醬料及調味料；(iv)乳製品及蛋；(v)飲料及酒類；及(vi)廚房用品。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於322,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0.23港元予以配發及發行時，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GEM上市（「上市」）。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自上市後基本維持不變。根據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213,926,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94,137,000港元略微增加約10.2%。

去年是香港整體餐飲行業的困難期。業內面臨著諸多挑戰，如預付成本高昂、租金飛漲及勞工成本增加以及在市場競爭日益加劇的情況下留任優秀人才變得困難等。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堅持保持盈利能力並致力於更好的業績之原則，繼續努力控制開支，同時通過投放更多資源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並積極地促進新產品的業務發展，提高其在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的份額。儘管如此，董事預期市場競爭將持續加劇。

## 財務回顧

###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	54,025	54,259	-0.4%
包裝食品	65,622	52,743	24.4%
醬油及調味料	43,741	42,376	3.2%
乳製品及蛋	26,350	24,993	5.4%
飲料及酒類	13,115	12,337	6.3%
廚房用品	11,073	7,429	49.1%
	213,926	194,137	10.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同類別產品所得收益較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日用品及穀物產品、包裝食品、醬料及調味料以及乳製品及蛋為本集團所銷售的主要食品及飲料雜貨類別，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88.2%及89.8%。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日用品及穀物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5.3%及27.9%。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用品及穀物產品的銷售額較去年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包裝食品的銷售額較去年增加約24.4%，乃主要由於推出新產品及營銷活動成功使得客戶需求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包裝食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最多收益的產品類別）所得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30.7%及27.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醬油及調味料銷售額較去年增加約3.2%，乃主要由於現有產品穩定增長使收到的訂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乳製品及蛋的銷售額較去年增加約5.4%，乃主要由於現有大客戶的牛奶訂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飲料及酒類的銷售額較去年增加約6.3%，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廚房用品的銷售額較去年增加約49.1%，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銷售少量昂貴的多功能超級切片機及對高品質廚房用品的推廣增多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僅指已售存貨成本（乃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的製成品的成本）。本集團銷售成本乃供應商收取的產品成本（扣除折扣及返利）。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為約165,94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150,000港元增加約19,793,000港元或約13.5%，乃由於銷量增加及向供應商採購製成品的成本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987,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983,000港元。毛利輕微減少乃由於向供應商採購商品的成本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降至22.4%，而去年則為24.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定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淨額約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149,000港元），乃由於呆壞賬撥回所致。去年的虧損淨額指匯兌虧損淨額約67,000港元及呆壞賬撥備約82,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用、銷售人員佣金開支（按成功銷售的毛利的特定百分比計算）、銷售團隊員工成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與收益增加保持一致，乃主要由於運輸費用增加及未來數月為試圖提高銷售而導致廣告開支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約9.6%及10.0%。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室及倉庫的租金、差餉及管理費、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董事酬金、折舊及保險。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61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825,000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薪資增加及聘用管理人員所致，惟被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抵銷。

###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產生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為約2,075,000港元，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開支。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6,000港元，為購入卡車所產生的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港元的融資成本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提取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該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提前償還。無抵押銀行借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25%計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022,000港元及1,427,000港元，及同期實際稅率（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約為20.7%及24.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3,909,000港元及2,39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已由運輸費用及行政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年內，概無本公司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931,000港元增加54.7%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375,000港元。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主要是由於近期期末產生大額銷售，僅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58,000港元增加3,358,000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816,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就位於九龍的新倉庫及辦公室支付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及就裝修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所致。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687,000港元減少27.3%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861,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手頭現金有盈餘而於近期期末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02,000港元增加624,000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26,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計運輸費用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4,74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00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13.6倍及11.7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其日常營運。本集團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業務拓展及新商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作為計息存款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

##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成功於GEM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62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來自其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值之海外銷售及採購。該等貨幣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之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組合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結算其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承擔以及亦就其現金流量管理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間之流動資金需求。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款總額約為2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3%（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乃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根據融資租賃購買卡車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1,786,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汽車以及傢俬及裝置。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有關僱員之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2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5名僱員），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總成本約為13,9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53,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及本集團業務目標之實際進度

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48,500,000港元。上市後，為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及本集團業務發展要求，董事會議決更新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更新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的「更新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一段。以下所載乃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原始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的更新用途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於新界及港島租賃倉庫設施：				
－租賃押金	1,170	－	－	－
－租賃付款	6,455	－	－	－
－搬遷成本	6,000	－	－	－
－建立倉儲設施費用	9,775	－	－	－
於九龍租賃倉庫設施：				
－租賃押金	－	900	(570)	330
－租賃付款	－	7,400	(380)	7,020
－搬遷成本	－	7,000	(3,071)	3,929
－建立倉儲設施費用	－	8,100	(816)	7,284
升級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12,560	12,560	(2,880)	9,680
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5,540	5,540	(415)	5,125
安裝新的重新包裝設備	3,500	3,500	(237)	3,263
一般營運資金	3,500	3,500	(3,500)	－
	48,500	48,500	(11,869)	36,631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為客戶提供廣泛產品的實力及繼續實施審慎的成本控制，以應對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的激烈競爭。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目標為提升其在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擴展其業務以創造長期股東價值。董事擬通過(a)策略性地增加位於靠近本集團客戶之若干香港地區之倉庫設施；(b)升級ERP系統以提高本集團之運營效率；(c)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本集團之優質增值服務進一步滲透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及(d)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而實現目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隨著客戶及訂單數量的上升，本集團已計劃租賃兩間倉庫設施，一間位於新界而另一間位於香港島，用於備存增加的存貨量。然而，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香港廠房租賃市場的租金及租金價格指數持續上升，且本集團於該兩個區域尚未物色適用作倉庫設施之場地，因此租賃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尚未開始。

二零一九年初，本集團勘察了位於九龍油塘的場地，該場地的規模及位置適合作為倉庫，另外，建議租金費用相對具有成本效應。董事會評估了位於九龍油塘的場地，該場地符合本集團對財務資源公正有效使用的要求。因此，董事會決定於上述場地設立新倉庫，將現有倉儲的所有存貨搬遷至新場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倉庫設施的租賃押金、租賃付款、搬遷費用及啟動成本的費用總額約為4,837,000港元。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560,000港元以升級ERP系統，用於監控存貨水平及盡量避免出現存貨過多的情況，從而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甄選一款新ERP軟件進行安裝及合共約2,880,000港元用於諮詢服務以及軟件及硬件收購以升級ERP系統。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540,000港元以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吸引更多客戶及提高客戶忠誠度，以進一步滲透進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約415,000港元用於參加本地食品展銷會以向潛在買家展示我們的產品。本集團現正招募新的市場推廣人員以應付即將到來的新促銷活動。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約3,500,000港元以購置新的重新包裝設備以進一步令重新包裝程序自動化及提高效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約237,000港元用於購買新自動化重新包裝機械。本集團將繼續安裝更多重新包裝設備及開發包裝設計。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戰略、營運及財務風險為市場競爭、僱員承諾及滿意度、倉儲中斷、客戶信貸風險以及資金投資及回報。憑藉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加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與競爭者競爭時擁有競爭優勢。董事亦將繼續探索機遇以令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從而鞏固及多元化客戶基礎。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以及於計及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性後適時執行有關業務目標及策略。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擴張以成為香港領先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之一。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四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6頁。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載於本年報第9至1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遵照適用環境法及以保護環境的方式營運，盡量減少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7至57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目前所知悉，本集團概無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營運具有顯著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其僱員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商業目標之重要性。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業務風險

本集團可能無法挽留或更換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儘管本集團與客戶建立良好工作關係，惟概不保證彼等日後會繼續或按現有水平向本集團下訂單。倘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大幅減少與本集團的訂單，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倘本集團無法明確預測客戶需求，則本集團亦面臨存貨風險及存貨過時風險。

### 經濟及政治風險

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政府政策之不利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執行策略之能力。

### 財務風險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外幣、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相關的財務風險。有關該等財務風險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 人員風險

本集團可能難以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留住人才。主要管理人員流失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4至68頁之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董事會報告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任何派息建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任何末期股息的宣派須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拓展計劃、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可分派儲備以及流動資金狀況，整體經濟狀況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惟不能保證將在任何既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金額約為33,710,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3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量佔本集團總採購量少於30%。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年內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下列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在任董事：

### 執行董事

黃少文先生 (主席)

黃少華先生 (行政總裁)

葉錦昌先生 (合規主任)

# 董事會報告

## 非執行董事

黃俊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周承炎先生 (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吳奮基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黃嘉豪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杜恩鳴先生、黃嘉豪先生及黃俊雄先生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將符合資格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符合資格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吳奮基先生的任期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5至8頁。

##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3）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則另當別論。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3）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則另當別論。

## 董事會報告

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開始日期
黃少文先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黃少華先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葉錦昌先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黃俊雄先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杜恩鳴先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黃嘉豪先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吳奮基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薪酬政策

董事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a)及7(b)。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簽訂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涉及本集團業務，而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黃少文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602,800,000	51.88%
黃少華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602,800,000	51.88%

附註：

- (1) 百分比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162,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指由元天投資有限公司（「元天」）持有之股份，該公司分別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榮致有限公司（「榮致」）實益擁有58.38%、38.92%及2.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被視為於60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元天 <sup>(2)</sup>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602,800,000	51.88%
樊泳女士 <sup>(2)及(3)</sup>	配偶權益	602,800,000	51.88%
朱敏女士 <sup>(2)及(4)</sup>	配偶權益	602,800,000	51.88%

附註：

- (1) 百分比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162,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元天分別由執行董事黃少文先生、執行董事黃少華先生及榮致實益擁有58.38%、38.92%及2.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被視為於60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樊泳女士為黃少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樊泳女士被視為於黃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朱敏女士為黃少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敏女士被視為於黃少華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尚未與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於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第22章之情況下，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元天及榮致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自上市起直至本年報日期，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已獲各控股股東遵守。

##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訂立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用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至少25%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持有。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4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

# 董事會報告

##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專業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 於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證券總數連同其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112,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9.64%。

## 該計劃項下可授出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放棄表決則除外。

## 行使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

## 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當本公司接獲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連同不可退回付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數額）時，有關建議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

承授人可於由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十年。

##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將最少須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一股股份之面值。

##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間生效及有效。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並無訂立或仍然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絡繹」）所知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及絡繹就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合規協議外，絡繹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報告期後事件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存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奮基先生（主席）、杜恩鳴先生及黃嘉豪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由國衛審核。國衛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重選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公司有效且透明運營以及其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的能力的基礎。本公司已採取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 A. 董事會

#### A.1 責任及委託

董事會獲轉授整體責任，透過有效領導及指導本公司業務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以及確保其營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保留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變更、特別項目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授職責會定期檢討。在上述高級職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全體董事已全面及適時獲得本公司的一切相關資料，旨在確保已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在適當情況下，各董事一般可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董事會亦已轉授多項責任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

董事會亦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其包括：

- 制定及審閱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 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控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控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安排適當責任保險（包括公司證券、僱傭常規、監管危機事件、審查、訴訟、稅務負債及公共關係等方面），並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 A.2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黃少文先生（主席）

黃少華先生（行政總裁）

葉錦昌先生（合規主任）

### 非執行董事

黃俊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吳奮基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杜恩鳴先生

黃嘉豪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會的組成已維持技能、經驗、資格及多元化觀點間的均衡，切合本公司業務及發展所需。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現有董事會。全體董事名單（按職務類別分類）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亦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本公司亦於其網站([www.agdl.com.hk](http://www.agdl.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提供按其角色及職能劃分的現任董事（按類別）最新名單。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符合GEM上市規則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合適之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彼等就有關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的事項給予不同範圍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得到充分考慮。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以書面確認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且董事會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規定。

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詳情」一節。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黃少文先生為本集團主席並且負責本集團的重大決策及實施業務策略。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為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倡導公開及坦誠交流的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主席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匯報有關董事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接收足夠及可靠的資訊。

黃少華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並專注於實施董事會批准及委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3)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為期三(3)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經由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將至其獲委任後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推薦杜恩鳴先生、黃嘉豪先生、黃俊雄先生及吳奮基先生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A.5 董事就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應貢獻。年內，全體董事亦已獲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的更新資料，亦不時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計劃的最新資料。本公司亦會為各董事安排持續的簡介會及專業發展活動，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有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1條，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其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架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程序、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及營運等有適當理解，以及彼完全知悉其於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年內，全體新獲委任的董事參與了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董事於GEM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義務的就任計劃，內容涵蓋（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GEM上市規則及董事的持續責任。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董事接受以下涉及上市公司董事職責、職能及職務或職業技能的培訓。

	閱讀材料	參加研討會/ 入職培訓
<b>執行董事</b>		
黃少文先生 (主席)	✓	✓
黃少華先生 (行政總裁)	✓	✓
葉錦昌先生 (合規主任)	✓	✓
<b>非執行董事</b>		
黃俊雄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承炎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
吳奮基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
杜恩鳴先生	✓	✓
黃嘉豪先生	✓	✓

# 企業管治報告

## A.6 董事會會議

### A.6.1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進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報表、經營表現、預算、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及通函，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各類持續進行項目的進展、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亦於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本公司各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會議的全年會議編排表一般會提前供董事及各成員閱覽。董事會成員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獲提供主席擬定的所有議程及充足資料以供彼等審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擬定會議召開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期間內（至少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三日），獲提供詳盡的會議文件及相關材料。所有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及／或其會議（如要求）議程。為方便決策過程的進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可自由接觸管理層以查詢及取得進一步資料（如需要）。

於會議後，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均獲傳閱會議記錄草稿以表達意見，方作定稿。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供董事於任何時候查閱。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媒介途徑參與會議。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交易將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考慮及處理而非以書面決議，於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 A.6.2 董事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十二(12)次董事會會議，一(1)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出席／有資格出席的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黃少文先生 (主席)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少華先生 (行政總裁)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葉錦昌先生 (合規主任)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非執行董事</b>					
黃俊雄先生	1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承炎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4/4	1/1	2/2	1/1	1/1
吳奮基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6/7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杜恩鳴先生	11/12	2/2	4/4	2/2	1/1
黃嘉豪先生	11/12	2/2	4/4	2/2	1/1

##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各特定範疇。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 B.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奮基先生、杜恩鳴先生及黃嘉豪先生）組成。吳奮基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 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財務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本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ii) 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發表獨立意見；(iii)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乃執行以下主要任務：

- 審閱及討論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相關核數發現；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討論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及
- 根據GEM上市規則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各董事參加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第36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及／或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予核數師的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審核	800	900
其他	10	7

## B.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豪先生、杜恩鳴先生及吳奮基先生。黃嘉豪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組成；(ii)設置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iii)物色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選；(iv)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方案；及(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乃執行以下主要任務：

-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的現存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擁有適合本集團業務需求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平衡；
- 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委任董事及續聘退任董事提出建議；及
- 審閱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各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6頁。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於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從眾多方面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董事會所有委任均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將以考慮客觀條件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審閱董事會組成（經考慮多元化政策）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年齡、種族、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保持合適組合及平衡，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或按需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當中載列評估董事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的甄選標準以及委任及續聘董事的程序。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學歷背景、資歷、相關行業經驗、候選人的特徵及誠信、候選人能否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候選人對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等因素。任何董事可提名合適候選人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應基於提名政策所載的挑選標準評估候選人的個人簡歷並對各建議候選人進行盡職調查。綜合評估後，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審批。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或按需求審閱提名政策並評估其有效性。

### B.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恩鳴先生、黃嘉豪先生及吳奮基先生）組成。杜恩鳴先生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i)就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iii)檢討按表現而訂的薪酬，以及(iv)確保不會有董事釐定自己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乃執行以下主要任務：

- 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況、董事會制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
- 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以釐定薪酬待遇。

各董事參加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第36頁。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0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無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無
4,000,000港元以上	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 C.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如必要）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本公司擬運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招股章程所詳述不同，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企業管治報告

## D.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及專業發展培訓。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劉燕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彼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歷、經驗及培訓要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燕萍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遵守GEM上市規則。

## E. 董事及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且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律及披露條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持續採納持續經營方法。

外部核數師的責任乃根據彼等的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的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58至6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F.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政策、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等。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並遵守將載入我們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 G.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條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有關僱員已經及將會遵守標準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已就披露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內幕消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或內幕消息政策之事宜。

### H.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建立、維護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負有全面責任，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投資的安全。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地進行經營，從而降低本集團面臨的風險。系統僅可就不存在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已檢討實行中的系統及程序，包括財務、經營及法律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機制。進行該等檢討旨在確保本集團於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屬充足。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的程序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或挪用、存置適當的會計記錄、職責分離及在適當的授權下實施計劃及日常經營且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聘用內部監控顧問（「顧問」，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獨立檢討及評估之結果已呈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此外，顧問建議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進行優化以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減輕本集團面臨之風險，董事會已採納有關建議。根據顧問之審閱結果及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措施足以有效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功能。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及經營複雜程度，本公司認為現有的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管可以為本集團提供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將每年就是否需要增設內部審核功能作出檢討。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框架，當中包括以下流程：

- 識別本集團經營環境的重大風險，評估上述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制定必要的措施管理該等風險；及
- 監控及檢討上述措施是否有效。

下文載列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本集團已設立具備清晰經營及申報程序以及責任及授權明確的組織架構；
- 各經營附屬公司實施切合其架構的內部監控及程序，同時遵守本集團的政策、標準及指引；
- 相關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對監控經營單位指定業務的表現負有明確的責任；
- 對財務及業務流程進行系統性的檢討，以在內部監控充分有效的基礎上進行管理。若發現內部監控系統存在缺陷，管理層將進行評估，並實施必要的措施，確保作出改善；及
- 制定要求全員遵守的道德規範，確保在所有業務操作中採納高標準的行為及道德價值觀。

## 主要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識別以下主要風險，並將其分類為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合規風險：

風險範疇	主要風險
策略風險	市場競爭
營運風險	僱員承諾及滿意度，倉庫運作中斷
財務風險	客戶的信貸風險，資金投入及回報
合規風險	食品安全法規、公司及稅務法規及條例變動以及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最新資料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所採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認為其屬有效充足。

## I. 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自二零一七年起已批准及採納內幕消息政策監控內幕消息，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載於內幕消息政策內的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與內部監控概述如下：

### 處理內幕消息

1. 董事會在知悉及／或經決議後，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盡快公佈內幕消息。若有關事宜仍有待董事會作出決定或商議尚未結束，本集團將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內所載的程序以維持資料的保密。直至公佈發出前，董事及管理層應確保該資料絕對保密。若保密不能維持，公佈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
2. 各部門應對交易的內幕消息保密。如內幕消息外洩，彼等應立即通知董事及公司秘書，以便把握最早時機，採取補救行動，包括發出內幕消息的公告。

# 企業管治報告

3. 本集團的財務部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模測試監控本集團的披露界線水平，因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產生的須予公佈的交易發出公告。

## 披露內幕消息

內幕消息會及時經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的網站([www.agdl.com.hk](http://www.agdl.com.hk))公佈。GEM的電子發佈系統為本集團向其他渠道披露消息以外的優先渠道。

## J.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重視投資者關係，尤重公平披露及全面報告本公司的業績及活動。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董事亦一直致力全面回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

## K. 股東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於遞交申請日期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有表決權之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處理該請求列明之事項。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將予在其後的二十一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如股東欲建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選任董事，股東須於寄發有關會議通告翌日開始至有關會議日期前七日內結束期間（至少為七日），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提交書面提名通告。

##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遞交其查詢及關注事項，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九龍四山街22號  
美塘工業大廈  
高層地下全層

傳真： (852) 2389 1612

電郵： fax@hfh.com.hk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將轉交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倘適當），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其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 L. 與股東溝通

為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且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若干渠道以保持與股東持續溝通：

- (a)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 (b) 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訊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變更股東詳情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 M.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更。組織章程細則於GEM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集團簡介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擁有、營運及管理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的業務。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於觀塘成立為「鴻發號」，本集團專注於向香港的客戶（包括餐廳、非商業餐飲場所、酒店及私人會所、食品加工商及批發商）分銷廣泛的食品及飲料雜貨組合。本集團亦提供產品採購、重新包裝、品質保證、倉儲及儲存、運輸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解決方案。

本集團以提供優質食品及多元化服務作為致勝的關鍵。此外，本集團強調業務的可持續性，並致力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方面維持高標準的商業常規。

## 本報告範疇

在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我們致力將可持續發展方案納入發展方針。本集團欣然公佈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而有關之內容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規定編製。

本報告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於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務實務、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之政策及表現做出匯報。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之食物分銷業務及集團辦公室。基於重要性，本報告重點關注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持份者參與

作為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本集團以公開、誠實及積極的方式與持份者進行溝通。為達到這一目的並提高透明度，我們採取積極措施以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此外，我們已制定投資者關係政策以確保投資者可公平及適時地獲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主要持份者截列於下表。

主要的持份者	關注問題	參與管道
聯交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上市規則之合規</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聯交所之公佈</li><li>不定期會議及討論</li><li>電郵及其他書信溝通</li></ul>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法律及條例</li><li>稅項</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現場檢查及核查</li><li>定期申報</li><li>新法例於憲報之公告</li><li>在其網站刊登報告及其他刊發資料</li></ul>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投資回報</li><li>資料披露</li><li>保護股東權利及權益及公平對待股東</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li><li>年報、公告及其他披露／刊發資料</li><li>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訊息</li><li>由專人負責之集團電郵</li></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薪酬福利</li><li>保護僱員權利及權益</li><li>健康及安全</li><li>表達意見的管道</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定期會議</li><li>僱員培訓</li><li>內聯網及電郵</li><li>定期僱員活動</li></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安全及質量產品</li><li>客戶滿意度</li><li>商業道德</li><li>售後服務</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網站</li><li>定期業務拜訪</li><li>參與食品展銷會</li><li>雙向性客戶評估</li></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的持份者	關注問題	參與管道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長期及可持續商務關係</li><li>• 公平競爭</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採購合同、電郵、電話會議、訪談</li><li>• 雙向性供應商評估</li></ul>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企業管治</li><li>• 環境保護</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關切議題討論及說明文件</li></ul>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環境保護</li><li>• 社區公益回饋</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義工活動</li><li>• 社區訪問</li></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直接由董事會（「董事會」）制定，並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訂立之計劃執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檢討及監察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定期與外部專業顧問公司溝通，以確保本集團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察及應對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並就重大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匯報及做出相關的建議，以提升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董事會每年回顧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討論來年主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作出相應之建議。及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定期之例會上報告有關主要風險及建議執行之情況，並由董事會作出適時之應對措施。

就本集團現在之業務及整體情況，董事會認為其主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為有關產品責任及供應鏈管理之範疇。就產品責任方面，因本集團主要產品為食品及飲料雜貨，本集團已委派特定人員控制產品質量及對有關法規做出及時之更新，並透過加強供應鏈管理包括適當之供應商評估及運輸安排，以控制有關風險。有關人員就重大事項亦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做出溝通。有關之具體情況，已載列於本報告相關之分段中。

## 反饋

報告以簡明易讀為目標。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改善報告所披露的內容及披露的資訊。我們歡迎各位就本年度報告作出反饋及提出建議，並可傳送電郵至 [fax@hfh.com.hk](mailto:fax@hfh.com.hk)。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方面

### 排放及廢棄物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解決方案。本集團重視可能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的排放物，以盡量減少廢物的排放。本集團亦已遵守香港有關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和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和無害廢棄物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沒有任何違規報告。

本集團在採購、存貨管理及重新包裝到銷售及交付的所有流程中均提倡節能減排。本集團已精簡庫存管理及交付程序以降低運輸頻率，從而降低使用柴油及汽油所產生的碳排放量。

### 氣體排放

本集團已委聘第三方之運輸公司將貨品交付予客戶。碳排放主要來源為本集團的自用車輛。就減少物流運輸環節上產生之氣體排放，本集團重視第三方運輸公司的選擇過程，而未就其運輸上產生的排放進行直接測算。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顆粒物
氣體排放量	845克	15克	62克

###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及氧化亞氮(N<sub>2</sub>O)。本集團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排放來源	二氧化碳(CO <sub>2</sub> )
範疇一	車輛	2,427千克
範疇二	辦公室及倉庫用電	145,934千克
範疇三	紙張	8,040千克
合計		156,401千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合共為156,401千克二氧化碳(CO<sub>2</sub>)，密度為每百萬收入731千克二氧化碳(CO<sub>2</sub>)，包括車輛、電力消耗及紙張處置。本集團委聘運輸服務供應商以簡化交付程序及降低運輸頻率，從而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本集團提倡在各辦公地點及倉庫使用耗電效益高之電子設備，亦提倡節能行動，包括發佈指引要求員工關掉所有未在使用之電子器材、照明、空調及其他電子器材。

### 廢料管理

本集團堅持廢料管理原則，並致力於妥善處理及處置我們業務活動產生的所有廢料。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認為不會產生有害廢料而我們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料包括文具等日常廢料。由於該處置金額不重大，因而於報告期間並無作出有關披露。

### 資源利用

在業務流程上，除了用電外，最主要消耗的資源包括水、紙張及包裝物料。

資源	單位	用量	密度(收入)	密度(員工數目) (註1)
耗電量	千瓦時	231,640	1,083千瓦時/百萬港元	5,515千瓦時/位
耗水量	立方米	200	0.93立方米/百萬港元	5立方米/位

註1：密度以員工為單位，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員工為42位。

本集團一直積極開展節水措施以減少耗水。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少碳排放及提高能源效率，包括減少用電、保持合理室內溫度及定期保養通風系統。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水源問題。

本集團鼓勵僱員使用雙面紙進行影印及打印，減少垃圾及進行垃圾分類。產品重新包裝是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包裝材料為我們業務中耗用的另一資源。我們明白源頭減廢的重要，因此我們盡量使用環保或可回收的包裝材料，如重用紙箱和磅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採購的主要包裝物料如下：

主要包裝物料	用量	密度 (收入)	密度 (員工數目) (註1)
磅袋	1,468 千克	6.86 千克 / 百萬港元	35 千克 / 位
紙箱 (註2)	25,223 個	117.91 個 / 百萬港元	601 個 / 位
膠紙 (註2)	825 卷	3.86 卷 / 百萬港元	20 卷 / 位

註1： 密度以員工為單位，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員工為42位。

註2： 物料採購時以個或卷作單位，每個大小重量不一，難以估算其總重量，因此使用個或卷作單位。

為減少產品浪費，本集團已採納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以持續監控存貨水平。為維持準確的存貨記錄，本集團亦每月進行實際存貨盤點，再將實際庫存盤點結果與ERP系統中的記錄進行比較。經驗豐富的採購團隊亦令我們更準確掌握市場需求，進一步減少產品浪費。二零一八年六月後，本公司將膠布外包予第三方運輸公司，該等公司並無記錄的膠布用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對環境和自然資源會造成重大影響的違法及違規行為，包括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環境保護而在日常運作上亦盡可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在包裝過程中，為減少碳排放，我們盡量重用紙箱及其他包裝材料。在日常辦公過程中，本集團亦鼓勵員工節省能源和創造綠色辦公場所。

我們將持續評估業務的環境風險、審閱環境慣例並於必要時採取防範措施以降低風險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會方面

### 僱傭及勞務實務

#### 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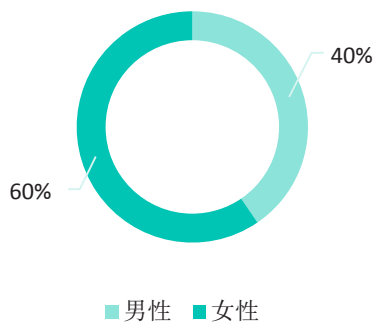
我們提倡相互尊重，致力於為員工營造和諧的工作氛圍，並最終促進工作的創新、靈活及投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共擁有42名（二零一八年：35名）員工。為滿足不斷擴張的業務規模，我們招募來自不同國家及背景的人才加入我們的團隊。本集團在僱傭及用工的過程中（如員工的招聘、解僱、晉升及薪酬）都會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員工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乃依據法律及法規受到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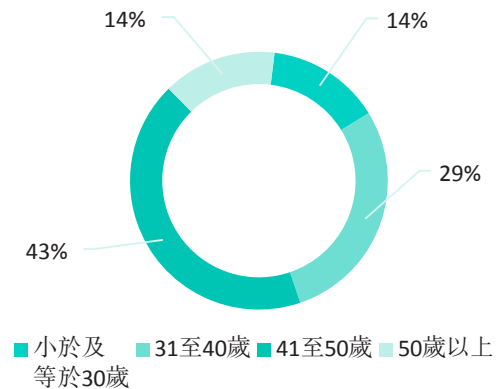
我們檢討人力資源政策，確保其均遵循《香港僱傭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並已參考行業慣例和基準。本集團亦已建立完善的薪酬體系、激勵和績效管理體系，旨在吸引和保留最優秀人才，協助我們長遠穩定發展。有關體系包括僱員的基本薪酬、法定及額外福利（即強制性公積金、醫療及其他保險、年假、病假及各種津貼）、金錢及非金錢獎勵（即酌情花紅及銷售佣金）。

以下數據乃根據於報告日的總員工人數編製。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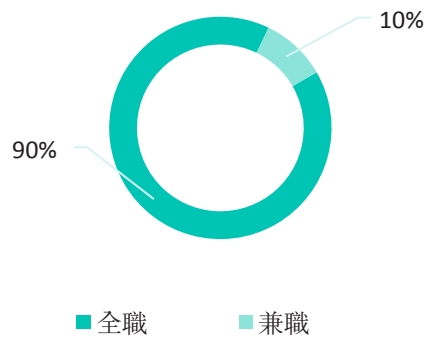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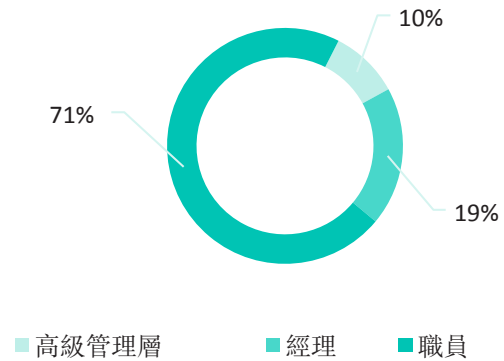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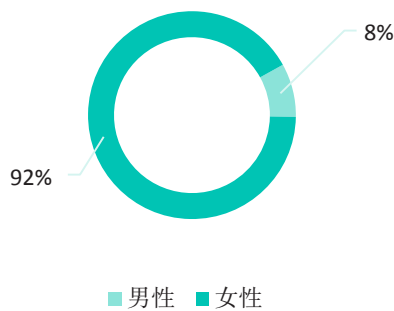


### 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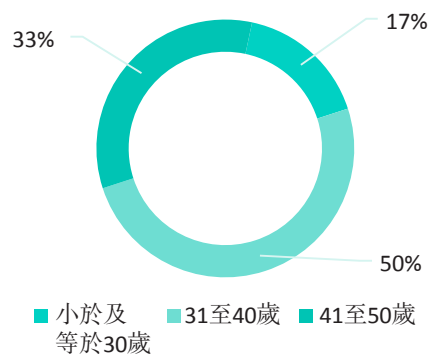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直提供更優的員工福利及利益，旨在挽留優秀員工。下圖列示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量。

###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量



###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量



本集團制定員工政策，以確保無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旨在保護員工免受任何歧視，包括種族、宗教、年齡和殘疾歧視。一旦發現任何不當或違法行為，本集團將對相關僱員進行調查、懲罰或解僱。如有必要，本集團將進一步改善針對非法行為的機制。任何員工離職手續將嚴格遵照適用法律及內部指引進行。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假、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違規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健康與安全

職業安全始終是本集團設計和實施業務流程時的首要任務。我們已根據有關法律制定工作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為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我們為員工提供各類支援設備，例如，提供油壓車，以避免員工因長期搬動重物而受傷。本集團亦在倉庫及辦公室的當眼處張貼有關工作安全及健康的海報，以時刻提醒員工其重要性。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傷亡及事故，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和保護僱員免受職業病危害的法律法規事件。

### 發展及培訓

為保持本集團及僱員的競爭力，人力資源團隊會組織培訓，以支持僱員之個人成長及持續發展。全體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亦將接受培訓或獲提供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資料。

由於食品安全規例會不時變更，本集團會為採購員工、倉庫員工及其他涉及的僱員提供必要全面的培訓。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有關管理、系統運作、溝通技巧、職業安全等各範疇的研討會、工作坊及會議。

報告期內，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為26名員工（7名高級管理層、4名管理人員及15名職員）贊助並舉辦合共460個小時的培訓。

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內部晉升機會，以認可彼等之出色表現及努力工作。我們亦致力於保留人才及發展其長處。

### 勞工準則

本集團的勞工準則主要針對是否遵從當地勞工法律法規。我們的任何營運及生產過程一律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為招聘制定一套嚴謹的守則，我們根據彼等各自工作場地的最低年齡篩選候選人。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勞動法，並提供規定的勞工保護、安全及健康條件，確保員工提供服務時的安全。本集團亦按期支付薪資、實益及補償。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因違反任何勞工法律及法規引致的公訴案件（包括但不限於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營運實踐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並維持其與供應商的長期密切關係。作為食品及飲料雜貨供應鏈的中間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向上一級供應商（如食品進口商、批發商、品牌擁有人、製造商、代理及分銷商）採購食品及飲料雜貨。為確保產品質素，本集團與具良好業務記錄且誠信度高的可靠供應商建立廣泛採購網絡。我們定期對供應商提供的資料核實產品質素，並適時替換不符合我們的質素規定標準的供應商。

本集團建立了穩定且多樣化的採購網絡，報告期間的供應商約197個。

#### 產品責任

##### 食品安全及質素保證

本集團業務涉及食品包裝、倉儲及物流。作為一個負責任的食品分銷商，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食品進口及食品經銷商的登記制度。

除了法例的基本要求，我們高度重視食物的來源及其質素。在選購產品時，我們不單考量經濟因素，亦考慮產地、營養價值、新鮮程度及食用安全。本集團均遵循各類別食品的標準化保存方法及建議的保存期，如將有需要之產品存放於冷存庫，以確保其新鮮度。

採購經理亦會定期核查內部控制手冊是否符合有關機構所制定的建議程序，如：

- i 申請登記為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
- ii 當食物種類有所變動時，更新主要食物類別及分類；及
- iii 重續登記，並將進行更新（倘必要），以確保食品安全措施符合最新標準。

本集團設有內部售後客服程序，以處理客戶投訴及產品召回。於接獲任何投訴後，我們將調查及確定起因，並採取糾正措施。報告期內，食品安全中心下令召回散裝牛肝菌（佔總收益約0.46%）。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一直遵守有關所提供產品的健康和 safety、廣告及標籤，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保障客戶私隱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客戶數據及私隱以及知識產權。如員工手冊所述，員工應保護本集團指定為機密之資料並尊重知識產權。未經高級管理層事先批准不得於任何平台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相關機密資料，否則面臨調查及紀律處分。員工在本公司任職期間或離職後均不得披露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機密資料。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侵犯知識產權和數據隱私的行為。

## 反貪污

本集團要求所有員工嚴格遵守商業道德準則並按僱傭合同及本集團之政策禁止任何貪污賄賂行為。我們對任何不當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就任何利益衝突之事件，必須向集團管理層匯報。本集團絕對禁止參與業務運作及代表公司之員工，以其工作機會或職位之固有權力，謀取個人利益。

本集團承諾與誠實且以透明方式運作之供應商合作。我們亦要求我們的商業夥伴遵守我們有關反貪污的政策。為提倡反貪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完整的培訓並提供廉政公署有關之指引指導文件。我們亦上傳舉報政策於公司網頁，意於提供途徑于員工舉報其關心事項及其合理認為涉及瀆職或不當的行為。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有關貪污、欺詐、洗錢及受賄的違規或法律案件。

## 社區參與

繼往開來，本集團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主動地參與社區事務。我們除了定期向不同的慈善機構作出捐贈，我們亦會主動參與各類義工活動，幫助和關懷弱勢群體。於報告期間，本集團(i)第六次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商界展關懷」獎項；(ii)榮獲社會福利署頒發的「香港人，香港心」；及(iii)榮獲香港青年協會頒發的「興業心連心」。報告期內，本集團亦向各慈善中心捐贈現金、食品及飲料及禮物。

本集團亦組織義工團體進行新春探訪等活動，因而獲得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辦的「香港傑出企業公民嘉許狀」。本集團希望能以自身推動公益活動，繼續以善心締造更美滿社會。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亞洲雜貨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4至115頁的亞洲雜貨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存貨估值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於確定滯銷及陳舊存貨及估算存貨撥備時使用判斷，我們將存貨估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重大存貨結餘7,876,000港元（為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以識別滯銷存貨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最新售價及當前市況並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並無於損益內就存貨計提撥備。

我們就存貨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 貴集團對確定滯銷及陳舊存貨的關鍵控制；
- 參與具體存貨盤點以識別存在之任何滯銷及陳舊存貨及觀察存貨的具體條件；
- 透過比對賬齡日期與收貨單，以抽樣方式評估存貨賬齡分析之準確性；及
- 經參考存貨之年末後售價及當前市況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合理性。

我們發現關鍵假設得到現有證據所支持。

## 關鍵審計事項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撥備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32,375,000港元。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相關債務人陷入財政困難，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總體而言，貴集團就銷售食品及雜貨產品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於0日至90日（二零一八年：0日至90日）。管理層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譽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結算記錄、後續結算狀況、預期時間及未償還結餘變現金額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交易關係等資料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減值撥備的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撥備。

我們關注此範疇乃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撥備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關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評估之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已實施的關鍵控制措施，以管理及監控其信貸風險，並抽樣驗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 抽樣檢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財務記錄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及年結日後的銀行賬戶結算收據；
- 向管理層查詢於年結日已逾期的各項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並通過支持性憑證證實管理層的解釋，例如公開查詢所選客戶的信用狀況，根據交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檢查客戶的歷史及後續結算記錄以及其他通信；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方法的適用性，抽樣檢查關鍵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對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提出質疑。

我們發現，管理層用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釐定減值撥備的判斷及估計將獲得憑證的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綜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韓冠輝。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213,926	194,137
銷售成本		(165,943)	(146,150)
毛利		47,983	47,987
其他收入	6	387	6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5	(149)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623)	(19,336)
行政及其他費用		(22,825)	(22,610)
上市開支		-	(2,075)
融資成本	8	(6)	(57)
除稅前溢利	9	4,931	3,821
所得稅開支	10	(1,022)	(1,42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909	2,394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09	2,394
每股盈利	12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0.34	0.21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534	3,0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6	-	595
租賃及其他按金	16	1,037	1,778
		<b>4,571</b>	<b>5,385</b>
<b>流動資產</b>			
存貨－製成品		7,876	28,564
應收融資租賃	14	-	24
貿易應收款項	15	32,375	20,93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4,816	1,458
應收稅項		253	1,1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64,745	54,007
		<b>110,065</b>	<b>106,119</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8	4,861	6,6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3,026	2,402
合約負債	20	140	-
融資租賃承擔	21	67	-
		<b>8,094</b>	<b>9,089</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01,971</b>	<b>97,030</b>
<b>總資產減流動資產</b>		<b>106,542</b>	<b>102,415</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21	218	-
<b>資產淨值</b>		<b>106,324</b>	<b>102,415</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	11,620	11,620
儲備		94,704	90,79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106,324</b>	<b>102,415</b>

合併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批核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少文先生  
董事

黃少華先生  
董事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6	7,682	5,584	20,075	33,49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394	2,394
於上市時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附註i)	2,800	61,600	-	-	64,400
於就公開發售及配售行使超額配股權時 發行股份(附註i)	420	9,240	-	-	9,66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附註i)	-	(7,536)	-	-	(7,536)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8,244	(8,244)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1,620	62,742	5,584	22,469	102,41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909	3,90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20	62,742	5,584	26,378	106,324

附註：

- (i) 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0.2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22,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4,060,000港元，而相關發行費用及上市開支約為7,536,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內扣除)。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8,244,000港元，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824,400,000股股份以於緊接上市前配發及發行予元天投資有限公司(「元天」)及兆進投資有限公司(「兆進」)(「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完成。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4,931	3,821
調整：		
利息收入	(387)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4	1,198
呆壞賬撥備	-	82
撥回呆壞賬撥備撤銷	(15)	-
融資成本	6	57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b>	<b>5,799</b>	<b>5,111</b>
存貨減少／(增加)	20,688	(18,19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1,429)	(2,4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617)	(568)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826)	1,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750	764
合約負債增加	14	-
<b>經營所得／(所用)現金</b>	<b>11,379</b>	<b>(14,200)</b>
已付所得稅	(140)	(3,238)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1,239</b>	<b>(17,438)</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387	4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56)	(1,541)
應收融資租賃的還款	24	63
董事的還款	-	74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45)</b>	<b>(691)</b>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6)	(5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	74,060
發行本公司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	-	(14,57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0)	-
償還銀行借款	-	(2,515)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56)</b>	56,91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b>	<b>10,738</b>	38,78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007	15,219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b>	<b>64,745</b>	54,00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元天投資有限公司（「元天」，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觀塘巧明街99號巧明工業大廈4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貿易及分銷。

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之過渡條文應用，而導致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之變動如下文所述。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之過渡條文應用，而導致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之變動如下文所述。

### 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

下表列示就各獨立項目確認之調整，當中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因此，該等披露之小計及總計並不能按所提供之數字重新計算。該等調整會於下文根據準則作更詳細之闡述。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02	(126)	2,276
合約負債	-	126	126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受影響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影響。對本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影響。當中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經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26	140	3,166
合約負債	140	(140)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對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經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750	14	764
合約負債增加	14	(14)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及其他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相應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 (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須就上述各項資產類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的影響如下：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編製之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攤銷成本計量。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本集團已評估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並評定減值方法之變動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因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可支持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撥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續）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倘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主要來自銷售食品及雜貨產品（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之資料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除於初始應用時將126,000港元之預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外，本集團已全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重列任何其他比較資料。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調整、削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如附註23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辦公場所及廠房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11,039,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一致的下列會計政策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提供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乃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全數撤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列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及其他收入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適用)

#### 客戶合約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或期間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之適用法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時間點轉讓。

如本集團之履約屬以下情況，則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讓：

- 提供之所有利益由客戶同時接收及耗用；
- 建設或提升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並非建設一項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對至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享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如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讓，收入乃參照達成履約責任之完成進度隨合約期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之時間點確認。

銷售食品及雜貨產品之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通常為交付產品之時。交付後信貸期通常為0至90日。部分合約須預先付款。

於交付貨品前從客戶收取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及獲接納時確認，此亦為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原因為款項只須時間流逝便到期應付。

####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利息收入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算時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即採用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乃減去估計客戶退貨及其他類似撥備。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則會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在貨品交付且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與初步確認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該項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 除金融資產外的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合理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計算。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數額的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列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承租人款項按本集團租賃淨投資額確認為應收款項。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付款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期後計量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金融資產 (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期末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有關工具預期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本集團一般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增加而定。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不論上述各項，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期末的信貸風險偏低，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i) 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作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作用，並作出適用修訂，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有關金額到期前發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財困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提供優惠(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考慮)；或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適當法律意見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進行的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違約引致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根據過往數據作出，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就個別工具層面而言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組成部分繼續存在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盈虧，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乃於初始確認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除短期應收款項 (有關確認利息並不重大) 外，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延遲付款的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拖欠還款。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 之間的差額。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是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

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款項則計入撥備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性質以及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原始或經修訂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須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其後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 (如適用) 於擔保期間確認之累計攤銷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作為定額供款計劃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 的付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僱員福利 (續)

#### 退休福利成本 (續)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由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則除外。

###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結果。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須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直至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款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得的投資收入, 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致使現時負有責任 (法律或推定性責任), 並很可能須結付該責任, 且能就該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時, 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 並經計及該項責任所附帶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計量。倘使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 其賬面值則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 外幣

於編製各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 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外幣) 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關聯方

如果發生以下情況，則認為關聯方與本集團有關：

- (a)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 (i) 該人士有能力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人士能夠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實體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意為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一方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雙方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方為某第三方的合資公司，另一方為第三方聯營公司；
  - (v) 該方為一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且該福利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被(a)項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直系家庭成員指的是預計能影響（或被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的人士。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域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如附註3所述) 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變動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為報告期末引致資產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的有關將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旨在確認滯銷存貨項目。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產品逐個檢討存貨，並於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成本時作出必要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計入存貨撥備。存貨 (為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 的賬面值為7,876,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28,564,000港元)。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金融資產損失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0。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權宜方法，所有收益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分配至該等未獲達成合約之交易價格並未披露，詳情請參閱附註3。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按貨品類型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 (附註a)	54,025	52,259
包裝食品 (附註b)	65,622	52,743
醬料及調味料	43,741	42,376
乳製品及蛋	26,350	24,993
飲料及酒類	13,115	12,337
廚房用品 (附註c)	11,073	7,429
於某一時間點的總收益	213,926	194,137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13,926	194,137
按時間	-	-
	213,926	194,13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的客戶僅位於香港。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為固定價格的合約。

附註：

- (a)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包括白米、小麥粉、麵條產品（如拉麵及意大利粉）、食用油以及糖及鹽。
- (b) 包裝食品，包括加工產品，如醃製、灌裝、冷藏及其他形式的肉類及蔬菜以及小食及預包裝食品。
- (c) 廚房用品，包括食品包裝及食品相關產品，如食品薄膜、烤盤、箔紙，清潔產品，如洗潔精、漂白水、液體肥皂，及其他物品，如薄紙、牙籤及毛巾。

## 分部資料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僅來源於在香港的貨品銷售。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根據附註3所載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之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營運分部，且不再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 地區資料

由於交易地點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3,5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1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實際地點劃分均位於香港，故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來源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某一客戶為本集團貢獻佔其總收入10%或更高的收入。

## 6. 其他收入及損益淨額

###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87	47
雜項收入	-	14
	387	6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其他收入及損益淨額 (續)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	-	(67)
呆壞賬撥備	-	(82)
撥回呆壞賬撇減	15	-
	15	(149)

##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葉錦昌先生(「葉先生」)及黃俊雄先生(「黃俊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成為本公司董事前的服務酬金)如下：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少文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黃少華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葉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黃俊雄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黃嘉豪先生 千港元	周承炎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杜恩鳴先生 千港元	吳奮基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162	50	120	50	120	105	607
其他酬金	100	100	-	-	-	-	-	-	200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00	1,200	596	-	-	-	-	-	2,9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26	-	-	-	-	-	62
薪金總額	1,318	1,318	784	50	120	50	120	105	3,86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少文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黃少華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葉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黃俊雄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黃嘉豪先生 千港元	周承炎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杜恩鳴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162	46	120	120	120	568
其他酬金	145	145	-	-	-	-	-	290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00	1,200	585	-	-	-	-	2,9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26	-	-	-	-	62
薪金總額	1,363	1,363	773	46	120	120	120	3,905

附註：

- (a) 本公司主要就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事務的服務向董事支付酬金。
- (b) 吳奮基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周承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a)段所作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03	1,523
花紅(附註)	141	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1,680	1,639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附註：花紅獎勵乃經參考有關個人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	57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	6	-
	6	5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董事薪酬(附註7)	3,865	3,90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9,700	9,0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8	331
員工成本總額	13,963	13,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4	1,198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800	900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5,884	5,84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65,943	146,150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035	1,44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	(18)
	1,022	1,427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法案(「法案」)，該法案引入了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在憲報刊登。根據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個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須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之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繳稅。

因此，從本年度開始，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2百萬港元以上金額則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的稅項支出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931	3,821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繳納的稅項	814	63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8)	(2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50	901
法定稅務優惠	(20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	(18)
其他	-	(63)
年內稅項開支	1,022	1,427

### 11.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909	2,39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每股盈利(續)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1,162,000	1,128,926

兩個年度的攤薄及基本每股盈利均相同，是由於該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339	628	1,520	-	5,487
添置	148	100	586	707	1,54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487	728	2,106	707	7,028
添置	-	290	861	635	1,78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487	1,018	2,967	1,342	8,814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87	392	839	-	2,818
年內撥備	519	158	326	195	1,19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106	550	1,165	195	4,016
年內撥備	466	107	432	259	1,26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72	657	1,597	454	5,28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15	361	1,370	888	3,53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1	178	941	512	3,012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每年予以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四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30%

## 1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將一輛汽車出租予第三方。租賃利率乃於租賃年期內在合約日期予以釐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
呈列為流動資產	-	24
	-	24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	24	-	2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	-
	-	24	-	24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	-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	24	-	2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發票日期（與商品交付日期相若）呈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750	12,391
31至60日	5,689	6,842
61至90日	1,787	1,560
超過90日	149	138
	32,375	20,931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閱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二零一八年：99%）的貿易應收款項未逾期亦未減值，並具備良好信貸質素。該等客戶過往並無拖欠付款。

本集團就呆壞賬撥備定有一項政策，而呆壞賬撥備乃基於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目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各個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的判斷予以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呆壞賬撥備零港元（二零一八年：82,000港元），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存疑。有關虧損已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自撥備賬目扣除的金額一般於預期不會收回時予以撇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全部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而按各債務人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0。

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2
於不可收回時予以撇銷的金額	-	(82)
年末結餘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貿易應收款項 (續)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結餘總額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82,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尚未確定。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90	138
超過90日	-	-
	90	138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乃考慮自初始授予信貸之日直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計提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後續結算或過往並無出現各客戶拖欠付款的情況，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進一步減值。

###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2,546	1,798
預付供應商款項	1,107	1,017
其他預付款項	420	308
預付租金費用	190	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497	595
其他應收款項	93	106
	5,853	3,831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1,037	2,373
呈列為流動資產	4,816	1,458
	5,853	3,831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年利率介乎0%至2.2%（二零一八年：0%至0.0002%）計息。

## 18. 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60日。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839	6,351
31至60日	22	336
	4,861	6,687

##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500	954
應付薪金及花紅	1,526	1,252
其他應付款項	-	196
	3,026	2,40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收客戶款項	140	-
		合計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的結餘(附註)		126
因計入年初合約負債並於年內確認作收益的合約負債減少		(126)
合約負債增加(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14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0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的合約負債12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 21.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75	-	67	-
兩至五年	245	-	218	-
	320	-	285	-
減：未來融資費用	(35)	-	-	-
租賃責任現值	285	-	285	-
減：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內到期款項			(67)	-
非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後到期款項			218	-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質押租賃資產擔保。

若干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股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600,000	156
於上市時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附註b）	280,000,000	2,800
於就公開發售及配售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b）	42,000,000	420
資本化發行（附註a）	824,400,000	8,24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2,000,000	11,620

附註：

- (a) 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8,244,000港元，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824,400,000股股份以於緊接上市前配發及發行予元天及兆進（「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完成。
- (b) 就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0.2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22,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4,060,000港元，而相關發行費用及上市開支約為7,536,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內扣除）。

## 23.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89	5,69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50	3,249
	<b>11,039</b>	<b>8,947</b>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辦公室物業及貨倉應付的租金。商議的租賃年期為三至四年，而租金按相關租期釐定。業主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包括一個於此租約結束後再續三年的續約選擇，而毋須預先釐定租金。因此，上述承擔並無計及此情況。

## 24. 關聯方交易

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602	7,056
離職後福利	153	164
	<b>6,755</b>	<b>7,220</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規定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根據強積金計劃（作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抵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本集團向該計劃供款相關工資成本的5%，與僱員的供款比例相同，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為1,500港元）。

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的因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照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比率已向或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本集團向計劃已付及應付的供款於附註9披露。

## 26. 清償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家銀行以本集團供應商為受益人作出4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0,000港元）之清償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供應商償還其貿易應付款項，該供應商可能要求銀行向其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向銀行作出相應補償。清償擔保將僅於(i)本集團償還所有其未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提出撤銷清償擔保的要求時解除。清償擔保乃根據銀行信貸以本公司為擔保人而作出。

##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回饋合資格人士，並鼓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獎勵彼等於過往曾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除非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另行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從該日期起十年全面生效。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人及任何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其他人士（「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至少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當日之收市價；(ii)緊於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 27. 購股權計劃 (續)

承授人於接受要約時應付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為不可退換款項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幣種列值之其他金額)。

因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表決則除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28.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登記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鴻發號集團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鴻發號糧油食品	普通股	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及分銷食品及飲料雜貨 產品
安高食材	普通股	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及分銷食品及飲料雜貨 產品
意高食品	普通股	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及分銷食品及飲料雜貨 產品
高意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	100%	-	100%	為本集團持有商標及其他知 識產權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從而為擁有人爭取最高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債務及本集團的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累計溢利組成）。

經計及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籌集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56	75,06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5,146	9,089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夠以及時有效的方式實施妥當的措施。

## 30.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外幣採購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採購項目的7% (二零一八年：7%)，令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以歐元(「歐元」)及美元等外幣計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銀行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歐元	1	36
美元	386	1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於進行敏感度分析時並無考慮美元。

敏感度分析旨在說明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港元兌歐元匯率出現10%變動所引致的匯兌差額的影響。港元兌歐元升值10%，對除稅後溢利似乎並無影響(二零一八年：除稅後溢利增加)。倘港元對歐元貶值10%，對年內業績將有等值而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對年內除稅後溢利並無影響(二零一八年：除稅後溢利增加)	-	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銀行及現金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浮息銀行及現金結餘有關的波動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倘預料有重大利率風險，將考慮利率對沖。

由於利率的合理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損益造成重大影響，故並未呈列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敏感性分析。

融資租賃承擔按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固定利率計算。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公平值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有關。

於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將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該最高信貸風險源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就向新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採納一項政策。所授出的信貸水平不得超逾管理層所設定的預定水平。管理層按定期基準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隻團隊，負責監察相關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審閱各個別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全部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而按各債務人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識別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關鍵經濟變數，當中考慮可得合理及具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



## 30.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及與長期逾期的重大款項、已知破產或未對回收活動作出回應的賬戶有關的其他按金，將單獨評估減值準備。本集團通過評估債務人的信貸風險特徵、貼現率及復甦的可能性並考慮當時的經濟狀況，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因為該金額並不重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準備並無任何影響。

由於銀行結餘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資進行本集團的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4,861	4,861	4,861
融資租賃承擔	2.5	320	-	320	285
		320	4,861	5,181	5,14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6,687	6,687	6,6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2,402	-	2,402	2,402
		2,402	6,687	9,089	9,089

#### 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者。

	銀行借貸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附註21)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515	-	2,51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化			
償還銀行借款	(2,515)	-	(2,515)
已付利息	(57)	-	(57)
融資現金流量的總變化			
財務成本 (附註8)	57	-	5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
增加的融資租賃承擔	-	335	33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化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50)	(50)
已付利息	-	(6)	(6)
融資現金流量的總變化			
財務成本 (附註8)	-	6	6
	-	285	28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2,122	32,122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	1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860	39,1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69	7,290
	43,229	46,604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	2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55	251
<b>流動資產淨值</b>	43,174	46,353
<b>資產淨值</b>	75,296	78,47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620	11,620
儲備(附註)	63,676	66,855
<b>總權益</b>	75,296	78,47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黃少文先生  
董事

黃少華先生  
董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續)

附註：

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00	29,966	(14,645)	17,32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526)	(5,526)
於上市時配售及公開發售 於就公開發售及配售行使 超額配股權時發行股份	61,600	-	-	61,600
發行股份直接產生交易成本	9,240	-	-	9,240
資本化發行	(7,536)	-	-	(7,536)
	(8,244)	-	-	(8,24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7,060	29,966	(20,171)	66,85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7,060	29,966	(20,171)	66,85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179)	(3,17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7,060	29,966	(23,350)	63,676

## 33.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過渡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 34. 合併財務報表之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合併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

## 財務概要

本集團已公佈合併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載列如下：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合併業績概要</b>				
收入	213,926	194,137	188,298	183,744
除稅前溢利	4,931	3,821	738	14,585
所得稅開支	(1,022)	(1,427)	(2,562)	(2,344)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3,909	2,394	(1,824)	12,241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09	2,394	(1,824)	12,056
－非控股權益	-	-	-	185
	3,909	2,394	(1,824)	12,241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571	5,385	4,364	2,348
流動資產	110,065	106,119	51,353	36,379
流動負債	(8,094)	(9,089)	(22,220)	(10,466)
非流動負債	(218)	-	-	-
淨資產總額	106,324	102,415	33,497	28,261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06,324	102,415	33,497	28,261
非控股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06,324	102,415	33,497	28,261